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张卫华先生、程小可先生、许汉明先生、钟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